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內幕消息

二零一七年期到之可換股票據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償還可換股票據之贖回金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向投資人悉數償還餘下贖回金額100,000,000港元。因此，可換股票據已被註銷，而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及與之相關之所有義務均已獲解除。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張偉兵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